

GB 18463—2001

ICS 13.100
C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463—2001

机动车驾驶员身体条件及其测评要求

Physical qualifications for automobile
drivers and their test protoc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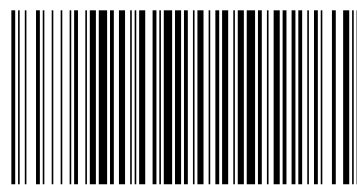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机动车驾驶员身体条件及其测评要求
GB 18463—200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8 千字
2002年2月第一版 2002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 155066·1-18209 定价 10.00 元
网址 www.bzcb.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8463-2001

2001-10-22 发布

2002-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定义	1
4 测评指标	2
5 身体条件评判标准	2
6 身体条件测评工作要求	2
附录 A(标准的附录) 测试仪器的技术参数及测试方法	3
附录 B(标准的附录) 测评技术人员培训考核规范	5

B4 培训方式

- B4.1 培训方式主要有课堂教学、观摩见习和现场实习,并注意运用各种声像教材和教具。
- B4.2 课堂学习应以基础知识为主,进行系统讲授;可以举办专题培训班。
- B4.3 现场实习应以实际操作为主。侧重培训学员掌握测试仪器的基本技能和具备初步的仪器调试能力和排除故障能力。
- B4.4 应统筹考虑培训内容的系统性、针对性与实用性。

B5 考核

- B5.1 驾驶员身体条件测评基本知识应列为测评人员业务考核的基本内容。
- B5.2 新参加驾驶员身体条件测评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地(市)级以上教育部门认可的驾驶员身体条件测评培训的合格证书之后,才具备上岗工作的资格。
- B5.3 每隔三年,应对测评人员进行一次驾驶员身体条件测评知识与技能考核。

前 言

本标准的4.1~4.6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驾驶员的身体条件是确保机动车安全行驶的重要因素。本标准根据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1989年颁布的《厂矿企业内机动车辆驾驶员安全技术考核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等相关标准和法规,通过对大样本驾驶员的现场测试及验证,提出了驾驶员身体条件测试指标并作出具体规定,是对机动车驾驶员身体条件及其测评的要求。

本标准包括了驾驶员身体条件测评指标及综合评判标准和测评工作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A和附录B都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

本标准由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安徽三联事故预防研究所;参加起草单位:上海市公安交通警察总队、云南省公安交通警察总队。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金会庆、陈嵘、张树林、余皖生、许培星、马继延。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劳动卫生与职业病研究所负责解释。